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上字第1565號

上訴人 ULIT WINNIE DAMIAN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4207號；起訴案號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10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ULIT WINNIE DAMIAN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其「上訴理由狀」之中文譯本。

理 由

按訴訟文書應用我國文字，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，應附記所用之方言或外國語文，法院組織法第99條規定甚明。故當事人不服原判決所提出之上訴或理由書狀如使用外國文字，應翻譯為我國文字，始屬合法之程式。本件上訴人ULIT WINNIE DAMIAN繕具外國文字所提出之「上訴理由狀」，於法不合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具其中文譯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
法官 楊智勝

法官 林怡秀

法官 楊皓清

法官 高玉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魏至言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